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4000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股東通知書英文版、股東通知書中文版、基金清單 (0000063_股東通知書英文版.pdf、0000063_股東通知書中文版.pdf、0000063_基金清單.xlsx)

主旨：為轉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代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致股東通知書，說明如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自2025年4月1日起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變更8檔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，變更之子基金如下：
 - (一)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
 - (二)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
 - (三)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
 - (四)鋒裕匯理基金美國潛力增長股票
 - (五)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
 - (六)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
 - (七)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
 - (八)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

三、Amundi US將由Victory Capital Holdings, Inc. (下稱「Victory Capital」)全資持有，並於同日將其現有之投資管理活動移轉至Victory Capital (下稱「本移轉」)。

因本移轉，Victory Capital將分別成為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，而Amundi US之投資管理團隊預計將繼續在Victory Capital擔任其各自之職務，從而確保子基金投資管理之連續性。本移轉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、管理流程、費用結構及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造成重大影響。

四、如您不同意此變更，您得買回您的股份而毋須支付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買回費。

五、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傳遞，亦於2025年2月28日公告以上訊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致股東通知書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

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
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9/03 文
交 16:46:28 換 章



泉

訂



線